

(上接A25版)

- 范,被处罚,逾期不改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违反《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 (2) 违反《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 (3) 被暂停基金的销售或其他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 (4)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拒绝、阻挠、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现场调查;
 - (6) 违反规定,不按照规定履行报告;
 - (7) 违反规定,不按照规定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滞留在任期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期货的价格和尚未依法公开的重大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8)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价、佣金等手段操纵市场进行证券交易;
 - (9) 被取消资格,予以公告谴责;
 - (10) 不正当手段获取基金投资;
 - (11) 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13)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一) 法律合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本谨慎的原则为本基金的所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 (二)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他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三)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滞留在任期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期货的价格和尚未依法公开的重大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四)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目标
 - (1) 确保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 确保基金和基金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渗透到公司的各个业务部门,各个部门以及各级人员,并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 及时性原则:公司各部门、机构和岗位应当及时对独立、专业基金财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管理运作应当分离。

-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风险控制效果。

3. 内部控制的主要环节
- (1) 控制环境
 - 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通过控制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完善有关决策程序及充分披露董事的用途对风险的最终控制。
 -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从执行层面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为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就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发表专业意见,提供决策支持。
 -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基金内部控制和监督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对公司保持各项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交易所。

4. 内部控制措施
- (1) 监察稽核部: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部门。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各部门在业务运作中的遵守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运作符合各项管理制度切实贯彻到每个环节。
 - (2) 合规管理部门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单位,在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依据具体业务和管理办法,操作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估各部门员工管理行为。

- (3) 风险评估 公司定期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所有可能对公司目标、投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外部和外部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并将评估后风险等级向风险控制委员会。

- (4) 操作控制 公司通过组织架构的设计与实施,体现部门之间职责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业务、市场营销等部门有明确的权利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具有独立的业务线。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上合理、明确划分,形成相互业务、相互制约的局面,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可能性。

在明确的岗位职责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的业务操作流程,同时,规定各流程的处理步骤,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 (5)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与内外部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系统,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汇报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层级管理人员能够及时了解与获取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传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 (6) 监督与内部稽核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内部控制管理、检查、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揭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中的缺陷,及时提出合法合规的改进建议,监察稽核部能够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送监管机构。

4.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 法定代表人:夏平
-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22日
- 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
- 注册资本为115.6亿元人民币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161号
- 电话:025-58801112
- 联系人:袁静

- 江苏银行托管业务条线拥有员工2万人,来自专业基金、券商、信托等行业不同的行业,具备会计、基金、法律、IT等专业的专业知识背景,拥有一批具有较高专业素质、良好的服务意识、科学严谨的态度、部门管理层中有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托管业务创新奖及保险基金托管业务创新奖。江苏银行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能力和国际领先的托管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高标准履行托管职责,为海内外广大投资者和基金机构客户提供安全、专业、专业的托管服务。目前江苏银行托管业务产品已涵盖公募基金、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基金子公司专项资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股权基金、ODI专户投资等,江苏银行将在现有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完善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流动性管理、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服务。

- 四、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安全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基金财产、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门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目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照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和《证券/期货账户开户协议》,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证基金估值账、总账、明细账以及托管账户账簿记录与基金管理人账簿记录核对一致,且与基金管理人的原始记录一致,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核对,并由基金管理人提供;且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托管人提供的原始记录进行核对,并由基金管理人提供;且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托管人提供的原始记录进行核对,并由基金管理人提供;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在基金托管人及其授权的托管机构处按规并保存基金财产人名册;
 13. 按照规定制定相关规则和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破产,依法清算或破产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行业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任何原因而免除;
 20.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和基金财产运作,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赔偿基金管理人损失;
 21. 基金托管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 (1)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
- (2) 确保执行有关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
- (3) 确保资产安全,保证托管业务稳健运行;
- (4) 确保风险控制措施由江苏银行内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置的监察稽核人员构成。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资产托管部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部设风险控制主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资产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和检查。
- (5) 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由江苏银行内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置的监察稽核人员构成。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资产托管部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部设风险控制主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资产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和检查。
- (6) 风险控制措施由江苏银行内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置的监察稽核人员构成。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资产托管部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部设风险控制主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资产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和检查。

- (1) 全面性原则。“实行全员、全程风险控制方法”,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留有死角和空白。
- (2) 预防性原则。必须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以业务岗位为主体,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确保不发生任何形式、任何性质的风险。
- (3) 及时性原则。各风险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 (4) 独立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必须设立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检查人员必须分开,以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 重要性原则。各风险管理部门要根据业务性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 (6) 适应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必须随着法律法规、业务操作和检查人员必须分开,以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7) 成本效益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必须随着法律法规、业务操作和检查人员必须分开,以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六、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目标
 - (1) 确保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 确保基金和基金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渗透到公司的各个业务部门,各个部门以及各级人员,并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 及时性原则:公司各部门、机构和岗位应当及时对独立、专业基金财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管理运作应当分离。

-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风险控制效果。

3. 内部控制的主要环节
- (1) 控制环境
 - 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通过控制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完善有关决策程序及充分披露董事的用途对风险的最终控制。
 -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从执行层面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为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就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发表专业意见,提供决策支持。
 -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基金内部控制和监督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对公司保持各项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交易所。

4. 内部控制措施
- (1) 监察稽核部: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部门。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各部门在业务运作中的遵守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运作符合各项管理制度切实贯彻到每个环节。
 - (2) 合规管理部门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单位,在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依据具体业务和管理办法,操作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估各部门员工管理行为。

- (3) 风险评估 公司定期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所有可能对公司目标、投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外部和外部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并将评估后风险等级向风险控制委员会。

- (4) 操作控制 公司通过组织架构的设计与实施,体现部门之间职责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业务、市场营销等部门有明确的权利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具有独立的业务线。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上合理、明确划分,形成相互业务、相互制约的局面,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可能性。
- 在明确的岗位职责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的业务操作流程,同时,规定各流程的处理步骤,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 (5)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与内外部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系统,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汇报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层级管理人员能够及时了解与获取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传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 (6) 监督与内部稽核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内部控制管理、检查、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揭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中的缺陷,及时提出合法合规的改进建议,监察稽核部能够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送监管机构。

4.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 法定代表人:夏平
-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22日
- 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
- 注册资本为115.6亿元人民币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161号
- 电话:025-58801112
- 联系人:袁静

- 江苏银行托管业务条线拥有员工2万人,来自专业基金、券商、信托等行业不同的行业,具备会计、基金、法律、IT等专业的专业知识背景,拥有一批具有较高专业素质、良好的服务意识、科学严谨的态度、部门管理层中有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托管业务创新奖及保险基金托管业务创新奖。江苏银行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能力和国际领先的托管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高标准履行托管职责,为海内外广大投资者和基金机构客户提供安全、专业、专业的托管服务。目前江苏银行托管业务产品已涵盖公募基金、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基金子公司专项资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股权基金、ODI专户投资等,江苏银行将在现有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完善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流动性管理、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服务。

- 四、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安全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基金财产、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门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目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照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和《证券/期货账户开户协议》,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证基金估值账、总账、明细账以及托管账户账簿记录与基金管理人账簿记录核对一致,且与基金管理人的原始记录一致,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核对,并由基金管理人提供;且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托管人提供的原始记录进行核对,并由基金管理人提供;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在基金托管人及其授权的托管机构处按规并保存基金财产人名册;
 13. 按照规定制定相关规则和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破产,依法清算或破产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行业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任何原因而免除;
 20.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和基金财产运作,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赔偿基金管理人损失;
 21. 基金托管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 (1)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
- (2) 确保执行有关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
- (3) 确保资产安全,保证托管业务稳健运行;
- (4) 确保风险控制措施由江苏银行内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置的监察稽核人员构成。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资产托管部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部设风险控制主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资产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和检查。
- (5) 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由江苏银行内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置的监察稽核人员构成。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资产托管部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部设风险控制主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资产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和检查。
- (6) 风险控制措施由江苏银行内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置的监察稽核人员构成。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资产托管部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部设风险控制主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资产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和检查。

- (1) 全面性原则。“实行全员、全程风险控制方法”,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留有死角和空白。
- (2) 预防性原则。必须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以业务岗位为主体,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确保不发生任何形式、任何性质的风险。
- (3) 及时性原则。各风险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 (4) 独立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必须设立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检查人员必须分开,以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 重要性原则。各风险管理部门要根据业务性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 (6) 适应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必须随着法律法规、业务操作和检查人员必须分开,以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7) 成本效益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必须随着法律法规、业务操作和检查人员必须分开,以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六、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目标
 - (1) 确保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 确保基金和基金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渗透到公司的各个业务部门,各个部门以及各级人员,并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 及时性原则:公司各部门、机构和岗位应当及时对独立、专业基金财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管理运作应当分离。

-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风险控制效果。

3. 内部控制的主要环节
- (1) 控制环境
 - 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通过控制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完善有关决策程序及充分披露董事的用途对风险的最终控制。
 -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从执行层面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为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就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发表专业意见,提供决策支持。
 -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基金内部控制和监督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对公司保持各项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交易所。

4. 内部控制措施
- (1) 监察稽核部: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部门。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各部门在业务运作中的遵守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运作符合各项管理制度切实贯彻到每个环节。
 - (2) 合规管理部门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单位,在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依据具体业务和管理办法,操作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估各部门员工管理行为。

- (3) 风险评估 公司定期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所有可能对公司目标、投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外部和外部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并将评估后风险等级向风险控制委员会。

- (4) 操作控制 公司通过组织架构的设计与实施,体现部门之间职责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业务、市场营销等部门有明确的权利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具有独立的业务线。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上合理、明确划分,形成相互业务、相互制约的局面,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可能性。
- 在明确的岗位职责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的业务操作流程,同时,规定各流程的处理步骤,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 (5)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与内外部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系统,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汇报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层级管理人员能够及时了解与获取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传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 (6) 监督与内部稽核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内部控制管理、检查、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揭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中的缺陷,及时提出合法合规的改进建议,监察稽核部能够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送监管机构。

4.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 法定代表人:夏平
-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22日
- 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
- 注册资本为115.6亿元人民币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161号
- 电话:025-58801112
- 联系人:袁静

- 江苏银行托管业务条线拥有员工2万人,来自专业基金、券商、信托等行业不同的行业,具备会计、基金、法律、IT等专业的专业知识背景,拥有一批具有较高专业素质、良好的服务意识、科学严谨的态度、部门管理层中有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托管业务创新奖及保险基金托管业务创新奖。江苏银行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能力和国际领先的托管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高标准履行托管职责,为海内外广大投资者和基金机构客户提供安全、专业、专业的托管服务。目前江苏银行托管业务产品已涵盖公募基金、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基金子公司专项资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股权基金、ODI专户投资等,江苏银行将在现有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完善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流动性管理、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服务。

- 四、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安全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基金财产、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门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目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照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和《证券/期货账户开户协议》,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证基金估值账、总账、明细账以及托管账户账簿记录与基金管理人账簿记录核对一致,且与基金管理人的原始记录一致,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核对,并由基金管理人提供;且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托管人提供的原始记录进行核对,并由基金管理人提供;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在基金托管人及其授权的托管机构处按规并保存基金财产人名册;
 13. 按照规定制定相关规则和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破产,依法清算或破产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行业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任何原因而免除;
 20.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和基金财产运作,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赔偿基金管理人损失;
 21. 基金托管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 (1)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
- (2) 确保执行有关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
- (3) 确保资产安全,保证托管业务稳健运行;
- (4) 确保风险控制措施由江苏银行内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置的监察稽核人员构成。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资产托管部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部设风险控制主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资产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和检查。
- (5) 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由江苏银行内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置的监察稽核人员构成。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资产托管部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部设风险控制主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资产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和检查。
- (6) 风险控制措施由江苏银行内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置的监察稽核人员构成。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资产托管部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部设风险控制主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资产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和检查。

- (1) 全面性原则。“实行全员、全程风险控制方法”,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留有死角和空白。
- (2) 预防性原则。必须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以业务岗位为主体,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确保不发生任何形式、任何性质的风险。
- (3) 及时性原则。各风险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 (4) 独立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必须设立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检查人员必须分开,以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 重要性原则。各风险管理部门要根据业务性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 (6) 适应性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必须随着法律法规、业务操作和检查人员必须分开,以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7) 成本效益原则。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必须随着法律法规、业务操作和检查人员必须分开,以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六、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目标
 - (1) 确保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 确保基金和基金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渗透到公司的各个业务部门,各个部门以及各级人员,并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 及时性原则:公司各部门、机构和岗位应当及时对独立、专业基金财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管理运作应当分离。

-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风险控制效果。

3. 内部控制的主要环节
- (1) 控制环境
 - 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通过控制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完善有关决策程序及充分披露董事的用途对风险的最终控制。
 -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从执行层面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为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就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发表专业意见,提供决策支持。
 -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基金内部控制和监督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对公司保持各项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交易所。

4. 内部控制措施
- (1) 监察稽核部: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部门。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各部门在业务运作中的遵守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运作符合各项管理制度切实贯彻到每个环节。
 - (2) 合规管理部门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单位,在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依据具体业务和管理办法,操作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估各部门员工管理行为。

- (3) 风险评估 公司定期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所有可能对公司目标、投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外部和外部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并将评估后风险等级向风险控制委员会。

- (4) 操作控制 公司通过组织架构的设计与实施,体现部门之间职责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业务、市场营销等部门有明确的权利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具有独立的业务线。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上合理、明确划分,形成相互业务、相互制约的局面,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可能性。
- 在明确的岗位职责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的业务操作流程,同时,规定各流程的处理步骤,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 (5)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与内外部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系统,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汇报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层级管理人员能够及时了解与获取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传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 (6) 监督与内部稽核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内部控制管理、检查、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揭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中的缺陷,及时提出合法合规的改进建议,监察稽核部能够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送监管机构。

4.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 法定代表人:夏平
-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22日
- 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
- 注册资本为115.6亿元人民币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161号
- 电话:025-58801112
- 联系人:袁静

- 江苏银行托管业务条线拥有员工2万人,来自专业基金、券商、信托等行业不同的行业,具备会计、基金、法律、IT等专业的专业知识背景,拥有一批具有较高专业素质、良好的服务意识、科学严谨的态度、部门管理层中有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托管业务创新奖及保险基金托管业务创新奖。江苏银行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能力和国际领先的托管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高标准履行托管职责,为海内外广大投资者和基金机构客户提供安全、专业、专业的托管服务。目前江苏银行托管业务产品已涵盖公募基金、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基金子公司专项资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股权基金、ODI专户投资等,江苏银行将在现有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完善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流动性管理、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服务。

- 四、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安全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基金财产、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门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目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